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邓勇监事长主持。本次监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已

于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、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结论。

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8月31日